承 诺 书

工產	商行政管理局:			
由	和和	(自然	人股东或法	人股东)
共同投资组建			(拟成立企业	业 名称),
现全体股东承	诺:我企业名称在今月	后使用过程中 <i>如</i>	四有名称相边	丘似的企
业提出异议,	本企业自愿服从工商部	部门的裁决,无	条件变更公	·司名称,
由此产生的法	律后果及诉讼赔偿由	本公司承担,	特此承诺。	
	-		公司会	全体股东
法人股东(盖章	<u>ì):</u>			
自然人股东(签	[字):			
			年月	日